

##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》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  
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9 日 15:00 至 12 月 1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
- 7、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达威股份办公楼 4 楼会议室。
- 8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建林先生

## 9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 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46,771,0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8016%。

### 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46,736,7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7687%。

#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34,3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29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龚星铭律师、李丹玮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变更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736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6%；反对 3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1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3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92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08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，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龚星铭律师、李丹玮律师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:达威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0 日